

**海安会 MSC.580(110)决议**  
**(2025年6月27日通过)**

**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修正案**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大会在通过A.689(17)决议《救生设备试验》时，授权本委员会保持对附件《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在适当时通过修正案，

进一步忆及，自通过A.689(17)决议以来，本委员会已通过MSC.54(66)和MSC.81(70)决议，以及MSC/Circ.596、MSC/Circ.615和MSC/Circ.809通函对该建议案进行了修正，

认识到有必要确保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中的引用都保持最新，

1 **通过**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**建议**各成员国政府在试验救生设备时应用本决议所附的修正案；

3 **提请** SOLAS 公约的缔约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上述修正案。

附件  
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（MSC.81(70)决议）修正案

**第 1 部分 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**

**2 救生衣**

**2.2 浮力试验**

1 2.2 替换如下：

“将救生衣刚好浸在淡水水面以下的位置，在浸入时及浸入 24h 后均应测量其浮力。浸没救生衣后，应小心确保其中的空气被完全排出，并在记录初始浮力前达到稳定状态。初始浮力和最终浮力两者之差不应超过初始浮力的 5%。”

**第 2 部分 制造和安装试验**

**2 个人浮力设备**

**2.1 救生衣**

**制造试验**

2 2.1.1 替换如下：

“2.1.1 制造厂应从生产的每批救生衣中抽取至少 0.5%的件数进行第 1 部分 2.2 规定的浮力试验，但每批之中至少应取 1 件进行试验。”

**主管机关的检查**

3 2.1.2 替换如下：

“2.1.2 主管机关的代表应对生产的每 6000 件救生衣至少取 1 件进行检查，但最低限度每季度进行一次。如果由于厂方执行救生衣的质量控制而始终未发现有缺陷，则检查的比率可减至 12 000 件中取一件。生产的每种救生衣中应由检查员至少任意抽取 1 件作详细检查，必要时，可割开检查。检查员应确认已适当进行第 1 部分 2.2 规定的浮力试验；否则，应进行附加的浮力试验并使检查员满意。”